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开程序已经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朝阳县3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朝阳兴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投资建设3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14.54亿元，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公司拟对朝阳兴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6.69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经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工程建设合同、原料采购合同、贷款合同、办理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朝阳县3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